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前述银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4,999.62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公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豪尔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之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豪尔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之核查意见》；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